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归属 66,181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作废处理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